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7)0045 号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2016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就三毛派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核意见。2016年度三毛派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如附表所示。

我们认为，三毛派神2016年度除附表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未发现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其他情况，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